企业合规案件分案处理模式的改进

近年来,为有效治理和预防企业 犯罪,保障企业生存发展,维护经济安 全稳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检 察机关开展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 作。面对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出现了 企业合规案件"分案处理模式"这一理 论及实践创新。本文尝试分析该模式 的提出意图及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应改 进建议,以期为司法实践提供有益参 考,不足之处望批评指正。

当前分案处理模式的提出 意图:在重罪案件中"放过企业"

我国刑法对绝大多数单位犯罪规 定了双罚制,即对单位判处罚金、对单 位责任人判处有期徒刑等刑罚。根据 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2款规定,相对 不起诉只适用于犯罪情节较轻的情况, 尽管没有司法解释对于何为该条中"犯 罪情节较轻"予以明确,但理论及实务 上通常认为,就是指可能判处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在企业涉嫌单位 犯罪较轻时,可以在合规整改成功后 对企业和企业责任人均作不起诉处 理;但是,如果企业涉嫌犯罪较严重, 以至于对企业责任人应当在三年以上 量刑时,即便企业合规整改成功,由于 不能对责任人作相对不起诉,又由于 刑法对单位犯罪双罚制的规定,就只 能对企业责任人连同企业一并起诉。 然而,企业在合规整改成功后仍然被 起诉定罪,就难以避免资格剥夺、声誉 受损等负面后果,严重的还可能危及 企业生存,这明显有悖检察机关适用 企业合规制度"挽救企业"的办案初 衷。面对以上困境,实践中有人提出 "分案处理模式",即:在企业涉嫌可能 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单位犯罪时, 如果企业合规整改成功的,可以只起诉 企业中责任人,而不起诉企业本身,以 避免企业被认定罪后所导致的负面后 果,从而实现在重罪案件中"放过企业"

当前分案处理模式的问题: 仍以认定企业成立单位犯罪为 前提

然而,当前的分案处理模式又主

张,在不起诉企业本身的同时,以单位 犯罪的罪名来起诉企业责任人, 这实际 上又是变相认定了企业仍然构成单位 犯罪。如有学者在提出分案处理模式 时所举出的J集团公司涉嫌串通投标 案。在该案中,合规整改成功后,检察 机关对]公司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 "另案处理的总经济师孙某作为单位犯 罪的直接主管人员,被以串通投标罪提 起公诉并判刑。"可见,按照这一分案处 理模式,对于企业责任人,是将其作为 单位犯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它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追究的,而不是 作为自然人犯罪进行追究的,故必然以 认定涉案企业构成单位犯罪为逻辑前 提。也就是说,如果企业责任人被认定 构成单位犯罪的话,实际上还是认定了 企业构成单位犯罪。总之,从法律层面 看,按照当前的分案处理模式,仍然是 认定企业构成单位犯罪的,不起诉企业 的效果只是没有判处罚金刑而已。这 意味着,企业因被认定罪而可能面临的 负面后果,仍然是存在的。

分案处理模式的改进建议及 司法适用:分案处理后以自然人 犯罪起诉企业责任人

企业合规分案处理的目的在于, 实现企业责任与企业责任人责任的 切割,从而"放过企业",然而,当前的 分案处理模式并不能彻底贯彻这一 目的,故应当对其进行改造。本文认 为,企业既涉嫌重罪又整改成功时, 分案处理只起诉企业责任人的做法 是值得肯定的,但不能再以责任人成 立单位犯罪为前提,而应当以责任人 成立相应的自然人犯罪为前提。理 由在于,单位犯罪存在两个行为主 体:一是单位行为主体,二是责任人 行为主体。对于其中的责任人行为 主体,在构成单位犯罪的同时也构成 相应的自然人犯罪,并且,两罪存在 竞合关系。在同时起诉企业和企业 责任人的情况下,责任人所构成的单 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便同时成立,由 于其中单位犯罪是特别法条,相应自 然人犯罪就被排除适用;在分案处理 时,不起诉企业而只起诉企业责任人 的. 责任人所构成的单位犯罪不再成 立,那么,就只能以自然人犯罪起诉 企业责任人。关于本文观点的展开 司法适用,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刑法中的单位犯罪,绝大多数 与自然人犯罪罪名相同,并通常规 定单位犯罪责任人与自然人犯罪相 同的法定刑。但在个别犯罪中,也 存在刑法规定了不同的法定刑或者 司法解释规定了不同追诉标准的情 况,这会导致对自然人犯罪的处罚 重于单位犯罪责任人的处罚。如刑 法第175条规定的高利转贷罪,自然 人犯该罪最高刑为7年有期徒刑,而 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刑为3年有 期徒刑;再如刑法第180条内幕交 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自然人犯罪时 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而单位 犯罪时责任人最高只能被判处5年 有期徒刑。根据本文分案处理观点, 在企业因合规整改而不追究其单位 犯罪责任时,对于企业责任人应以自 然人犯罪追究责任。在单位犯罪与 相应自然人犯罪具有相同的法定刑 或追诉标准时,当然可以顺畅地实现 这一转换。但如果出现如单位犯罪 与自然人犯罪法定刑或追诉标准存 在差异时,如何在分案处理后实现

罪刑相适,则是需要讨论的问题。 其一,法定刑存在差异的情 形。对于法定刑存在差异的单位犯 罪与自然人犯罪,在以自然人犯罪 追诉时,应考虑相应单位犯罪法定 刑的量刑幅度,以实现罪刑相适。 如刑法第175条高利转贷罪规定, "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 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 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 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可见,单位犯该罪时,无论数 额多少,对单位责任人最高只能判处

三年有期徒刑,而自然人犯罪如果达 到数额巨大标准的,就会被判处三年 到七年有期徒刑。在企业涉嫌该罪 数额较大时,由于单位犯罪与自然人 犯罪的法定刑都是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可根据案情对企业及责任人作出 "双不起诉"处理;但在企业涉嫌该罪 数额巨大,根据案情需要进行分案处 理的,即不起诉企业的同时对责任 人以自然人高利转贷罪起诉的,对 于责任人自然人犯罪的量刑,应当 受单位犯罪量刑的法定刑幅度的制 约,即对于分案处理后的自然人高 利转贷罪,最高只能判处三年有期 徒刑。理由在于,分案处理后以自 然人犯罪起诉责任人,主要是为了 在法律层面上实现企业责任与企业 责任人责任的彻底分离,但该自然 人犯罪毕竟是由原来单位犯罪转化 而来,那些对责任人从宽处罚的因 素仍然存在,并且,企业合规整改成 功的,也可作为对责任人从宽处罚 情节,故本文认为,分案处理后以自 然人犯罪起诉企业责任人的,量刑 时仍应受原单位犯罪法定刑幅度的 制约,这样更能体现罪刑相适,从而 减少不必要的社会矛盾与对立。

其二,司法解释规定追诉标准存 在差异的情形。有的犯罪中,虽然刑 法规定了自然人犯罪与单位犯罪相 同的法定刑,但由于单位犯罪追诉标 准高于自然人犯罪,从而使得对于自 然人犯罪的处罚实际上重于单位犯 罪。如刑法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 款罪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 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 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 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 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 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可 见,该罪单位与自然人犯罪法定刑相 同。然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5月)规

定,自然人犯罪的追诉起点是20万 元,单位犯罪的追诉标准是100万 元;并且,自然人犯罪"数额巨大"的 标准为100万元以上,单位犯罪"数 额巨大"的标准为500万元以上。本 文认为,在某企业涉嫌单位犯罪数 由于达到了自然人犯罪"数额巨大" 而没有达到单位犯罪"数额巨大", 根据具体案情不同,既可对企业及 责任人均作出不起诉处理,也可在 不起诉企业的同时以自然人犯罪起 诉企业中责任人,但即便按自然人 非法存款罪已属"数额巨大"的,最 高也只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进一步 来说,企业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罪在500万元以上时,应当进行分案 处理,即不起诉企业的同时以自然 人犯罪起诉企业中的责任人,而量 刑幅度应在3至10年有期徒刑之 间。之所以有量刑上的限制,理由 与前一点相同

(二)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罪

在我国刑法中,存在少数单位 犯罪与相应自然人犯罪的罪名不 同,如刑法393条单位行贿罪与389 条行贿罪、387条单位受贿罪与388 条受贿罪等。并且,在法定刑上也 存在差异,如刑法387条规定,"单位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 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 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 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 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 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 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可 见,单位行贿罪责任人最高只能被 判处5年有期徒刑,而行贿罪最高可

根据本文分案处理观点,企业涉 及该类犯罪分案处理时,由于是以自 然人犯罪起诉单位责任人,那么,就需 要对罪名进行变更。如某企业涉嫌单 位行贿罪,分案处理决定不起诉企业 的,就不能再以单位行贿罪起诉企业 责任人,而只能以行贿罪起诉企业责

任人。原因仍是,不能一方面认定企 业不构成单位行贿罪,而另一方面又 认定企业责任人员构成单位行贿罪。

有人可能会提出质疑,不同于 使用了同一罪名的单位犯罪与自然 人犯罪,单位行贿罪与行贿罪规定 单位行贿罪时一定会同时构成行贿 罪吗? 本文对此的回答是肯定的 因为单位行贿罪实际上是行贿罪的 特别条款。首先,从构成要件上看 成立单位行贿罪要求为单位谋取不 正当利益,而构成行贿罪并无此要 求。"谋取不正当利益"只是对行贿 罪加重处罚的要件,并且,行贿罪中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限于为行贿 人本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还包括为 第三者(含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可见,如果责任人符合了单位行贿 罪构成要件,也必然符合行贿罪构 成要件。其次,从追诉标准来说,在 没有其它严重情形时,成立单位行 贿罪最低要求20万元,而成立行贿 罪最低要求3万元。可见,对于企业 责任人来说,其在构成单位行贿罪 的同时必然构成行贿罪,两者之间 存在法条竞合关系,作为特别从轻 条款的单位行贿罪优先适用。但如 果分案处理,对企业涉嫌单位行贿 罪不起诉,又要起诉企业责任人的, 就应当以行贿罪来起诉。并且,由 于该企业责任人的行贿罪是由原单 位行贿罪转化而来,对责任人行贿 罪的量刑也不应超过5年有期徒刑。

不过,如果企业责任人在单位 行贿过程中谋取了个人利益,按照 单位行贿罪中"因行贿取得的违法 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 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 定罪处罚。"的规定,则不再受最高 判处5年有期徒刑的限制,并根据谋 取不正当利益数额的多少来确定量

(作者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副 检察长。本文为 2022 年度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 "涉案企业合规中的单位犯罪问题 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

己的法治素养,将自己融入全面依法

高职学生法治素养培育路径研究

■ 吴世俊

高职学生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的主体力量。高职学生法治素养培 育对预防高职学生违法犯罪、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等问题。我们要把高职学生法治素

培育的必要性

(一)有效预防高职学生违 法犯罪

高职学生进校后,自由支配时间 战略 较多,校园生活略显宽松,又脱离家 理的行为时有发生。一些高职院校 面"战略布局。如何完成全面依法治 的学生社会阅历不深,随着网络信息 技术、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对享乐 与社会和谐稳定,就要求高职学生具 主义、个人极端主义等错误观念不能 有较高的法治水平,高职学生法治教 加以辨别,加上受黄赌毒、社会暴力、 酒吧、网络游戏、社交媒体等不良因 素影响,高职学生容易误入歧途,甚 至有人会参与网络诈骗、敲诈勒索、 课题。一方面,高职学生是社会主义 以拓展和深入分析。其次,法律科学 因素、社会因素,也有学生自身原因, 的法治素养,了解掌握一定的法律知 课程,相关课程主要依托思想政治理 治教育收到实效。 更重要的是由于学生法律知识储备 识,树立正确的法治理念,自觉遵守 论课展开,且法治课程仅安排在大学 较少、法治意识淡薄。为了高职学生 各种社会行为规范,将有助于提升全 一年级,采用合班教学,课时基本不

要求

接班人。高职院校应当义不容辞承 国方略实施和实现法治中国宏伟目 验,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目的也将难以 法治教师队伍。专任教师由职业法 成形成良好的法治理念,进而提升自 职业技术学院〉)

担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使之成为培 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 阵地。

立德树人,德是人必须具备的良 重大战略具有重大意义。当前,高职 好品格,人具备良好品格才是一个健 院校存在对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工作 全的人,才是对社会有用的人。对高 重视不够、法治素养培育体系不完 职学生进行德育教育就是要高职学 善、学生自我提高的主观能动性不足 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正 高取决于学校对法治素养培育的重 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在新时代,要 养培育作为当前一个重大课题进行 求高职学生树立法治观念。高职学 研究,高度重视高职学生法治素养培 生是"德"的继承者、发展者、传播者, 育工作,完善法治素养培育体系,提 当他们树立法治观念,将推动社会有 高学生法治素养自我主观能动性,以 序发展。"树人"就是要将新时代的大 "三全育人"的理念提升高职学生法 学生培育成社会主义的接班人,德智 体美劳都要全面发展。要想让学生 成为一个全方位的人,在高职教育中 一、高职院校学生法治素养 就要让所有高职学生学习法律、崇尚 法律、敬畏法律、遵守法律,让学生具 有良好的法治思维,具有遇事找法, 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素养。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法治建 国这一根本使命,保证国家长治久安 育需要社会、学校、家庭共同参与,高 职院校如何构建系统完备的法治培 育体系是当前法治教育的一个重要 法治实践知识,在讲授法律知识时难

二、高职院校学生法治素养 教育存在的问题

(一)对法治素养培育不够重视

视程度,较多的学校仍未将法治素养 作为学生人才培养的重要目标之一, 法治教育还没有贯穿高职院校人才 培养的全过程,尚未形成完整的法治 教育体系。高职院校虽然开展了相 应的法治教育,但是有些学生仍然出 现违法犯罪行为,可以说,高职法治 素养真正预期的效果没有达到。由 于高职院校对法治素养培育的重视 程度远远不够,导致学校对法治素养 培育的投入低,法治理论教学课时和 法治实践教学活动少,高职学生的法 养培育工作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 治素养培育效果受到较大影响。

(二)法治素养培育体系不完善

(三)学生自我提升法治素养的 主观能动性不足

高职学生能否提升法治素养与 会花更多的时间、精力去学习,其法 识深入分析。

(二)健全法治素养培育体系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应向全社会传播崇尚法治的正能量, 法治教育仅停留在理念教学层面,很 培育的引导者、实施者,其法治信仰、 生在法治实践中提升法治素养。 以自身行为引领其他社会成员自觉 少有高职院校教授学生如何将所学 思维、观念对学生有着较大影响。高 随着招生规模扩大,我国高职在 遵守法律法规,以维护社会的公平正 的知识运用在生活实际中,因此高职 职院校需要健全或引进一批法治教 主体功能 校学生逐年增加,截至2022年我国高 义。因此,高职学生的法治素养具有 学生缺乏法治实践经验。法治是一 师人才队伍,专门从事高职学生法治 职在校生已达1670.90万人。高职院 重要的战略性意义,它不仅是构建现 门应用型很强的学科,如果法治学习 素养培育工作,既要打造一批双师型 是法治中国的后备人才和主力军,必 校教育工作的目标是培养社会主义 代法律体系的基础,更是推进依法治 仅停留在理论层面,学生没有实践经 法治教师队伍,又要构建一支专兼职 须主动学习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才

律院校的教师构成,专任教师不仅要 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还应具备从 事法律实践活动、解决实际法律问题 的能力。兼职教师是法律职业技能

高职学生是中国的前途和希望,

治国的战略中,为法治国家建设发挥 积极作用。第一,加强自身法治理论 学习。高职学生应当主动自觉的学 学生本身的主观能动性有重要的关 实训教学队伍中不可缺少的力量,它 习法理学、宪法学、刑法、民法、诉讼 系,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是内在动 是对专任教师队伍的有益补充。兼 法等部门法学,储备较多的法律知 高职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是否提 力,他们对法治知识欲望越强烈,就 职教师主要来源于法律实务部门,由 识。进一步对宪法和宪法性法律进 实践岗位的专家、能手构成,其主体 行深入的研究,对国家制度的基本内 治素养自然也会逐渐提高。现实是 主要是知名的法官、检察官、警官及 容、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权 高职学生学习法律一般是被动的,往 律师。第二,完善法治课程内容体 利运行的规则有一个清晰的认识,从 往只根据学校的教学计划学习。高 系。我们要在"三全"育人理念下完 而提高法治知识的广度与深度。高 职学生对社会法律案件、法治栏目只 善法治课程体系,笔者认为,法治课 职学生应加强与本专业有密切关系 停留在浏览或观看上,不会用法律知 程在贯穿高职教育的全过程中,所有 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明确 高职人员均应参与其中,课程内容要 自己的有关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包括理论法学、实体法、程序法等相 的范围,并持续强化自己的法律基础 三、高职院校学生法治素养 应的课程,理论法学主要是法理学和 知识,用法治知识武装头脑,增强个 宪法学,实体法主要学习民法典和刑 人法治素养。第二,坚定自身法治信 法典,程序法学主要学习民诉和刑 仰。作为新时代高职学生,既要坚定 (一)高度重视高职学生法治素 诉,这样才能让学生对法律知识主要 政治立场,又要有崇高的思想道德修 课程有一个基本的掌握,丰富法律知 养,同时必须具有丰富深厚的专业功 夯实学生法治基础知识。培养 识内容。第三,开展好法治实践教 底和健全的法治人格。法治人格是 高职学生的法治素养,关系到学生个 学。提升学生法治素养,必须强化法 一种内心信念和精神支柱,是法治精 法治素养培育体系是关于法治 人能力的全面发展,最终会影响到国 治实践,提升学生运用法律的能力, 神在人身上内在化的表现形式。而 庭监管,在校聚众斗殴、违反学校管 设,并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 素养培育的一系列制度的总和,具体 家的法治建设。高职院校应在各专 提高高职院校学生对法律实践的认 要有法治人格,必须崇尚法治,坚持 内容包括教师队伍建设、法律课程设 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提出对学生 知敏感性,学会依法应对各种突发事 法律至上,坚持以事实为基础、以法 置,法治实践等内容。首先,健全法 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的方案和 件,有效从根源上防止大学生犯罪行 律为准绳的原则,用法治思维和法 治教师队伍。基本上所有的高职学 要求,并具体规定实施法治培养方案 为的发生。在校内,可以邀请办案经 治方式对问题进行思考、分析并加 校法治教师主要是"思政课"教师,法 的细则。高职院校应对学生在校三 验丰富的律师、法官、检察官、警察到 以解决。第三、提升自身的用法能 学专业教师队伍没有健全,大部分老 年不同阶段的法治教育内容进行规 学校开展法治专题讲座,通过活生生 力。高职学生的法治思维来自于法 师不精通法律知识,缺乏法治理论和 划,使法治教育具有明确的目标和可 的案例,让学生知道违法行为及其后 治学习和法治实践。他们要尽快 操作性。学校要重视建立法治教育 果,从而规范学生日常行为,达到守 加入到法治实践中去,慢慢积累和 的评估监测机制,要对不同阶段开展 法的效果;在校外,高职院校可以定 提高法治实践能力,提升自己的用 传销等犯罪行为。高职学生违法违 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社会发展的 设置不完善。我国高职法律课程仅 的法治教育的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发 期组织学生到监狱、法院等地开展法 法能力。在校内,高职学生要积极 纪行为是多种因素造成的,既有家庭 技能型人才,如果高职学生具备良好 是"思政课"一部分,没有单独设法律 现问题,并建立反馈整改机制,使法 治实践。通过校内外协作的法治实践 参加大学生社团组织的法治实践 方式,打造一个法治实践基地,从而提 活动,提高运用法律分析和处理法 高学生的法治实践能力。除此之外, 律案件的能力。在校外,学生要充 健全法治素养培育体系是高职 常规开展模拟法庭、法治演讲、法律知 分实践专业课程教学提升自身法 能学法用法守法,有效降低学生的犯 社会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 足,这一状况使得高职院校法治课在 院校提高学生法治素养的重要内 识竞赛等活动,让高职学生都参与到 治素养。在教学实践过程中,要求 罪率,培育学生的法治素养是一个有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另一方面,在新 课程深度和课程体量上存在不足。 容。第一,加强法治教师队伍建设。 法治实践教育中,通过多样化的法治 学生严格按照各种岗位业务的操 时代下,高职学生除了自己守法,还 最后,缺乏法治实践经历。高职学生 高职法治教师队伍是学生法治素养 实践活动,丰富学生的法律知识,让学 作规范及流程进行岗位业务的操 作训练,这实际上也是在培养学生 (三)增强高职学生自我培育的 依法办事的法治观念。通过各种 岗位业务操作规范及流程的培训, 可培养学生逐步树立依法办事的 法治观念。

(作者单位:贵州开放大学〈贵州